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護生與政治

doi:10.29665/HS.199506.0001

弘誓雙月刊, (15), 1995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 2-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506.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護生與政治

釋昭慧

政教交集的課題

一談到「政治」，很多人就立刻用「政教分離」做為「不參與」的盾牌；殊不知「政教分離」只是指兩種權力之不得集中於一（如宗教領袖兼而為政治領袖），宗教誠命不可當做世俗法律而強制全民接受。除此之外，古今中外，宗教與政治之間盤根錯結的關係證明：在「緣起」的世間，因緣的網絡非常複雜，兩者是不可能毫無交集的。佛教教團中人，長期忽視政教交集的事實，而以不聞不問政治當做「中立超然」；另一方面，又無法阻絕政治勢力伸向宗教的擺佈與支配，這才在台灣政治人口中，形成「多數的弱勢」，甚或淪為政治附庸，一遇到類似「觀音像事件」的真教傾軋時刻，面對真教豐富的政界人脈與高明的政治手腕，只能處於挨打款款。而明顯歧視佛道二教，其他宗教則放牛吃草的荒謬宗教法令，也才因此得以在台灣公然執行，而悍然不顧佛教受法令迫害，導致寺院被侵佔，僧尼被驅逐的事實。

以圓熟的政治智慧自保尚不及格的佛教，如何還有餘裕以圓熟的政治智慧護生？而在這講求參與的民主時代，「多數」而不能成為扶助弱勢的強者，反而自己也成為政教聯手迫害的「弱勢」，這如何能怪社會大眾對我們「又憐憫，又瞧不起」？

佛教主體性意識

許多人誤以為我對政治很有興趣，其實我只對「實踐佛法」有興趣。基於護法或護生的理由，而不得不過問與「護法」或「護生」有關的政治課題；其他純屬權力分配或意識形態的政治問題，我是不感興趣的。所以我的所謂政治參與，既不加入任何政黨，也不爭取任何政治席位，以保持宗教師的純粹性；至於攸關宗教尊嚴或蒼生禍福的政治議題，基於宗教良知的反省，自覺得不容緘默。這種「佛教主體性」的政治意識，與自居「方外」或被動向某某政黨交心不同——前者被指為消極遁世，後者被責為攀附權貴，沒人相信這叫做「中立超然」，因為這都是當權者所

樂見的宗教角色——舉附權貴當然不能忤逆權貴，消極避世則無法形成監督施政品質的社會力量，自亦有助於政權之保持；兩者都有利於政權，此所以歷來中國政權不是置宗教於嚴密控制下，就是鼓勵那不問世事的山林佛教。

論「護生」的崇高教義，其實沒有那個宗教超過佛教。當許多宗教還要討論人在動物中的特殊份量時，佛教卻清楚告訴我們「眾生平等」；換句話說：命命等值。沒有那個卑微的生命必須成全那個尊貴的生命；這種生命尊卑的階級意識提出任何道德上的理由，而只能解釋生態環境中弱肉強食的現象。易言之，它不是應然命題，而只是實然狀況。

當然，佛陀不會無睹於生態界的實然，而只顧架起空中樓閣大談應然命題，所以他制訂戒律時，依然會衡量現實環境中的可行性。比如：他對比丘雖要求「不殺生」，卻因應托鉢制度而未曾禁絕由殺生取得的肉食。這種應然與實然間求取平衡點的佛法智慧，筆者擬另文詳述。在此要提醒的只是：為何有如此崇高「護生」理念的佛教行於中國，千百年來，除了在個人的德性上來素食放生之外，卻鮮少影響到整個社會而形成公共領域的共同規範？

護生的共同規範

現在要具體講一下別人（不認為「眾生平等」的基督教國家）是如何把這念善心擴充而為共同規範的。歐美保護動物團體基於不忍動物受難的良知，強力干預任何圈內的虐待動物事件，而且透過教育、造成輿論、遊行示威與遊說國會議

員等等方式，形成不容小覷的社會力量，從而促成各種與保護動物相關的法案。如此一來，雖仍不可能全面禁殺動物，但各類動物的生育、飼養、運送、利用、宰殺等等過程，無不被嚴格規範而力求人道。

至於應然與實然間的平衡，自會在保護動物的社團、利用動物的業者、官僚與學者相互角力的民主運作過程中產生。

關懷生命協會，就是有鑑於這種態勢成立的。我們希望能透過社團而凝聚教內教外的民意，一方面推展社教，以培養國人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意識，另一方面並敦促政府部門改善動物處境，並要求立法委員制訂出對動物處境較為有力的相關法案。後者絕對不是侈言「遠離政治」就辦得到的。

例如：去年十月間通過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就是協會結合其它環保及生態保育社團共同制訂的版本。這個民間版法案竟取代官方版而在立法院獲得通過，這是台灣社運史上罕見的先例。其實這套法案是有違業者利益的。當時政府部門所推出的草案，主張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而與業者利益相符，而且又有許多長期接受政府扶植或接受業者遊說的學者為這套不利動物處境與社會環境的法案背書。應行政府、業者、學者的共同抵制已然吃力不堪，有些媒體記者，或無動物福利觀念，或受政府與業者的人情包抄，或被學者的專業身份所蒙蔽，竟然也幫腔贊同人工養殖，間而影響社會大眾的正視認知。尤其棘手的是：立法委員也大有代表業者利益發言並影響業內立委意向者。就在這諸多勢力拉鋸的複雜生態中，協會與諸社團奮鬥

了一年多，才爭取到民間版法案的通過。

曲折的賭馬角力

也因為協會進一步關心野生動物之外的其它動物的處境，所以當政府部門的畜牧處決定要制訂「動物保護法」草案的時候，才請我擔任起草委員之一；以免我們又如法炮製，自訂一套「民間版」，形成另一次的立法拉鋸戰。

在擔任起草委員的期間，某財團有意在台北都會區的開發或社子有設賽馬場，引進賭馬遊戲，他們有之設商互利的強勢背景，於是一時之間，市政府與某財團互相唱和，掀起媒體報導的熱潮。賭馬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在此不絕——如迷、站、在保護動物的立場考量；由於賽馬牽涉到非人道訓練導致百分之七八十與骨折、藥物濫用等致立殘廢甚至死亡的慘劇，為了爭取馬匹尊嚴而活活的權益，我們出而強烈反對賽馬合法化。某財團的報章攻勢不但征服了某些官員與立委，甚至也利用媒體製造「賽馬為民眾喜愛」或「這賽馬有助於社會公益」的假象。我利用起草委員會會議的機會，主張利用動物保護法草案中加入「不得利用動物競賽」之類的條文，並與在座的獸醫公會代表據理力爭，卒獲通過。當某財團準備遊說立委開賭馬時，我立刻在媒體上提醒大眾賽馬對財團在關當局與財團合作動物保護法草案一旦通過，賽馬一定會被禁止，既有的賽馬投資會一血本無歸——當時某財團已斥資四十億元備辦一切，萬事具備，只欠（法律通過的）東風，由此龐大投資，也可見其勢在必得的決心與信心

，以及此中官商勾結的嚴重情形。

煮熟的鴨子飛了！是可忍，孰不可忍？於是某財團與市府官員全力反擊，一方面大打名人牌（如：拉出李季準為賽馬背書），一方面大罵「出家人外行」，說甚麼「是賽馬來跑就是賽馬跑」，不讓它跑才是賽馬待動物」。故意迴避前述台北市長選舉中，反對賽馬的陳水扁出線，而且在今年一月參加本協會的會員大會時，當眾宣布台北市不考慮開放賽馬，於是原觀觀台北市關設成社子土地的某財團，這才悻悻打賽馬廣告，每週有三大版之多；其財力之雄厚，令人咋舌！顯見其動機在於麻醉民衆，培養民衆賭馬的興趣，以便塑造民意認同的有利形勢，而抵擋協會所掀起的反賭馬風潮。非常有意思的是阿扁一當選市長，賽馬廣告從此悄悄不見了。可見得只要官方不合情，一旦無利可圖，財團就不會鉅資先行「下注」的。

由於害怕一旦動物保護法立法，他們立刻會血本無歸，所以又開始遊說立委，在與賽馬原本毫不相關的「公益彩券條例」中，挾帶動物競技條例，以為賽馬的合法化下一伏筆。協會知悉之後，於今年四五月間，公益彩券條例二讀通過之前，為阻止賭馬「盜壘成功」，立刻採取兩項行動：第一、向立委講公開廣發「賽馬問卷調查」，徵詢其將意賽馬合法化與否，並告知各宗教社團，供選民參考。讓那些年歲準備競選立委席位的國會議員，審慎思考自己的抉擇。第二、串聯全台灣六十多個社團，從環保、護生、

經濟、社會福利、都會交通、社會風氣、社會治安……等等立場，聯合聲明反賭馬，以民意的凝聚，造成立法院的壓力。

在聯合記者會召開前夕，國民黨黨政協商結果，決定不將動物競技條例置於公益彩券條例之中；這其中，財政部長所持的理由正開放：賽馬有虐待動物的爭議，不宜開放。

舉這兩個例子，是希望慈悲的佛弟子們了解：除了素食放生之外，我們可以在政治領域中形成影響決策的重要關鍵。不宜輕易放棄這透擲的權利與義務。試想：若不透擲過政治上的努力，今天在台灣，不但人工養殖的野生動物合法化了，連賭馬也合法化了。這不但是動物苦難的加劇，也會帶來各種社會問題。我們也可以靈活風清地說那是台灣動物與人民的「共業」，但是事實豈不也證明：「共業」可以透過「共願」的凝聚而加以轉化呢？試問廣大的佛教徒：又有多少人會出到這一步？以前述二例而言：協會領導人、我和秘書長搭泓法師都是出家人，這多少要讓當政者與立法者考慮「佛教的民意壓力」。但我們的真正成功凝聚的，反而是非佛性的社運團體力量，遇到這種爭議性的，可能會惹惱當權者或既得利益者的護生話題，那些號稱慈悲的佛教團體，反而噤若寒蟬，避之唯恐不及，這算是忠於自己信仰的一種表現嗎？

流浪狗的悲歌

再說流浪狗問題吧！流浪狗的亂竄街頭，造成交通安全、環境髒亂、噪音擾人、傳染疾病、惡犬咬

傷等等問題。由於市民不斷打電話反映，要求撲殺牠們，於是環保單位以「處理垃圾」的心態，命清潔隊員以鐵線圈捕捉流浪狗，然後送到收容所，三天期滿，沒有領主認領或善心人士認養，立刻得方式無視於生命尊嚴，也給市民非常惡劣的示範。不尊重動物生命尊嚴的社會，會仁慈對待人類嗎？將非人道對待動物視為理所當然的心態，不會產生對人中的弱者並非人道處置的犯罪問題嗎？這些都不是政府最該從後也誠懇著，任由主張撲殺流浪狗的聲浪製造多數民意的錯覺，而成為政府殘忍的決策。

常見有因經費不足，導至收容場所簡陋，空間狹小，籠中犬隻層層交疊；饑寒交迫，缺乏飲食照料，形成大吃小、強凌弱的地獄景象。有的地方，由於大量捕捉導至收容場所過份壅塞，而潑屎來已嫌太短的三日認領認養期自動縮水，許多飼主才一丟狗，奔來認領，已經屍骨無存。此外還不斷傳出各地包政府以每隻三五百元的獎金「對」搶狗的消息，令我們不得不大扼腕；猶有甚者，將狗活活餓死、打死、燒死、埋死、毒死、淹死之事，時有所聞。

正由於政府誤以為贊同殺狗者佔多數民意，所以去年十月，時屆市長選舉，更大規模的撲殺政策也堂皇端出，悍然不顧保護動物團體的微弱呼聲。當此之時，佛教依然誠懇，坐視每日激增十倍的流浪狗悲慘死去。我在救護行動中，經常

痛心思考：佛教的「民意」在那裡會？為何政治人物爭取的民意的措詞會這麼不把佛教徒護生民意考慮在內？這番殺業的形成，能只怪政府嗎？佛教徒沉默所形成的縱容，就不須承擔殺業嗎？

市長選舉期間，因應於協會反賽馬與反對虐待流浪犬的呼籲，市長候選人有的在媒體上發表言論呼應，有的親自到協會來表明共同的立場，並做出政見承諾；一位候選人也透過他的親信幕僚，希望我支持他的參選，我斷然告知：不是對他個人或其所屬政黨有何意見，但他個人或其所屬政黨的殘忍和贊同他虐待流浪犬的舉措，我是無法支持他的！這位幕僚立刻轉告該市長候選人，數日之後來電告知：市政府現已不再大肆捕殺流浪狗，賽馬的問題也願與我們面談。這位市長候選人其實是一個心地厚淳的學者，他的政策錯誤，常來自於資訊判斷錯誤。我不反對佛教徒支持他，但疑惑的是：為甚麼在他心目中居人口多數而值得重視爭取的佛教選民，不及早給他強大民意的另類訊息，促使他研擬出較符合「護生」理念的政策政見？這是包容他？還是害了他？

護生與政治

有了以上的陳述，讀者應可明瞭：本文之初所提出的，「佛教主體性」的政治意識，究何所指？有了這種以「護生」為前提的佛教主體性政治意識，不但不違背戒律，反而更符合戒律精神；不但不違背「超然中立」原則，反而較之不聞不問或無條件支持特定政黨，更嚴守超然立場；不但不會招來太多譏嫌，反而讓政治人物與民間社會普

遍對佛教有良好觀感，而排除「懦弱逃避」的既成偏見；不但不會顯得失去宗教的純粹性，反而因自覺意識的確立而避免淪為政治附庸，從而保持了宗教的純粹性，也更凸顯宗教主體性意識下不卑不亢的尊嚴。

《普門雜誌》主編向我邀稿，希望我與讀者分享成立「關懷生命協會」的原委、經驗、理念與其他。下筆時，覺得這些若都要寫到，可能篇幅會過於龐大；而且這些主題，筆者大都已有撰文陳述，所易思考再三，決定從一般佛教徒容易忽略或視為禁忌的課題——政治——的角度，來談論公共領域裡佛教徒所能做到的「護生」。庶幾乎在開台居人口多數的佛弟子，改變在開時代透過民意整合的「共願」，為苦難眾生改變一點深重的「共業」。最近，行政院將「動物保護法」退回農委會高牧處，認為無立法之急迫需要。眼見流浪犬問題已如此嚴重，撲殺趕不上棄養與繁殖的速度，如今立刻立法規範飼主義務、實施犬隻登記結紮、禁止凶猛犬隻進口買賣，已經是緩不濟急、而不能杜絕問題於機先；不意頭腦簡單的官僚竟還自由自在地，駁回立法。協會除強烈抗議之外，已建請部份立委不待行政院提交草案，而直接聯署提案立法。這必然是另一場聯誼團體與我們的角力與拉鋸戰。如何讓某些愛向利益團體靠攏的立委投鼠忌器，不致於成為阻撓動物保護法問世的強大力量？居於民意多數的佛教徒，不妨把它當做今年立委選舉中的一道測驗題來做做，相信這會有助於改善台灣眾多苦難動物的處境！（84.4.18.于台北普濟寺）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律典中的傑出女中丈夫—以《根本說一切有部毘耐耶》廣律為主

doi:10.29665/HS.199506.0002

弘誓雙月刊, (15), 1995

作者/Author：釋悟殷

頁數/Page：7-1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506.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律典中的傑出女中丈夫

——以《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廣律爲主

·釋悟殷·

二千多年前的印度，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是相當低微的，即使是在打破種姓制度，創導四姓平等的佛教門中，女性的出家，仍是經過一番艱辛的奮鬥。在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的帶領下，不畏艱辛，一村又一村，一城又一城的追隨世尊，一次又一次的請求世尊，准許女眾於佛法中出家修學，都被世尊嚴辭拒絕。摩訶波闍波提等並不死心，雖然經過長途跋涉，腳破血流，塵土盈身，出家的念頭，更是與日彌堅。一次次挫而不餒，疲而不懈的求法精神，打動了阿難尊者，主動的爲女眾求情。經阿難再三善巧的勸請，女眾始得以在佛法律中，剃髮染衣，一償出家修學之願（大正24·350中～下）。

在大男人主義的國土裡，女眾可以正式出家了。然在人權不張的時代，弱勢團體總是讓人欺凌、被人歧視，女眾亦不例外。在律典中，每每記載著女性被欺凌、被侮辱的事蹟。女性所受的苦難是一言難盡；卻很少人能爲之抱屈，更甯說伸張正義了。更甚者，竟被冠以因女眾出家：

「損壞正法，不得久住，速當滅盡」（註1）之罪嫌，連同情女眾，勸請世尊慈允女眾出家的阿難尊者，亦常遭受指責：

「是具壽阿難陀作斯過失，強請世尊令如是等惡行女類出家近圓。」（註2）

此項指責，持續到世尊入滅，王舍城結集會上，還被舉過一番：

「汝知世尊不許女人，性懷驕詭而求出家。」（註3）

所幸當時有不少不讓鬚眉的女中丈夫，勤奮向上，專心修學，在聞、思、修、證中，有傑出表現。在以比丘爲中心的僧團裡，留下了璀璨的一頁，讓事實證明了修道解脫和男女差別的形相，是毫無關係的。所謂：

「心入於正受，女形復何爲？」（註4），此即是最佳明證！

聲聞尼衆的特殊才華，經、律的記載，以《

增一阿含》(比丘尼品)列舉五十二項，五十一位比丘尼為最多(註5)；《佛說阿羅漢具德經》的十五位比丘尼居次(註6)。然而，此二經中只列單項成績，未加解說，事緣如何？吾人不得而知。而《中阿含》《法樂比丘尼經》(大正788上-790中)亦有記載著一位善於論議的法樂比丘尼(Dhammadiṇṇa)，如對照梵文，可知此位長於論議者，即是《增一阿含》中「分別義趣，廣說分部」的曇摩提那比丘尼(Dhammadiṇṇa)。其他尚有雜散在《增一阿含》諸經中，如「廣說多知」大愛道比丘尼、「得信解脫」迦旃延比丘尼、「天眼第一」舍鳩利比丘尼、「降伏外道」輪盧比丘尼、「自憶宿命無數世事」劫毘羅比丘尼……等(註7)。除此之外，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以下簡稱《根有律》)的廣律中，記載著多位傑出女眾。漢譯《根有律》共一百五十七卷，其中女眾出家證果的不計其數(註8)；亦有優婆塞、世尊為之授記當來將成為獨覺菩提、或將成佛等(註9)。今暫以《根有律》為主，將世尊讚為特殊才華第一的傑出尼眾，一一列舉出來，以彰顯其求法之精神，與修證之德行，俾作為大眾希聖希賢，進德修業之楷模。

一、說法第一 法與比丘尼(註10)

法與出生在室羅伐(舍衛)城的富豪之家，父親天與長者，在法與尚在娘胎時，就與同城好友鹿子長者，共約結為秦晉之盟，把法與指腹為婚，配與鹿子長者之兒子毘舍佉。法與稍稍長大，接觸佛法後，即歸心佛法，情樂在佛法律中出家，遂向父親表達出家意願，遭到

父親反對。然法與向道之心，絲毫未減。轉而懇求門師蓮華色比丘尼成全。蓮華色嘉其志行，為說經欲過失，以及出家之功德勝利，並前往請示世尊。世尊要尼眾羯磨，遣蓮華色到法與家中，授三飯、五學處，即於家中剃髮出家，受十學處。當蓮華色為法與授三飯、五學處，並隨機說法時，法與證得初果。進而剃髮出家，授與十學處、六法、六隨法，成為正學女(式叉摩那)時，證得二果。從此法與在家奉教修行。

兩年後，雙方父母逼婚，擇期成親。雖然法與懇求父親，再度表達自己厭惡五欲，願到王園尼寺之意願，父親仍不允許。爾時恒起大悲，饒益一切，於救護中最高第一的世尊，於僧尼二眾中，透過羯磨，以蓮華色為使，授法與具足戒(比即遣使授戒)，且由於蓮華色之善巧說法，法與證得阿羅漢果。

當學城歡騰，慶賀毘舍佉和法與的婚禮時，法與比丘尼忽然現大神通，上昇空中，作種種大神變事。與會大眾，目睹神變，咸皆歡服，遙禮其足，以伸敬謝。法與現神變已，縱身而下，為大眾宣說妙法。聞法大眾，都得大利益。詳如律中記載：

「其難法者，無量百千，得殊勝解。有得預流、一來、不還果者；或於佛法中出家，斷諸煩惱，得阿羅漢果者；或發聲聞、獨覺大菩提心。復令大眾歸依三寶，求出生死。」(大正24，369上)

由於法與比丘尼現大神變，宣說妙法，無數聽眾蒙受法與恩澤而證果，或從此歸依三寶，奉持佛法。故世尊記為：

「於我法中，聲聞尼眾，善說法者，即法與尼最為第一。」(大

正 24 · 369 上)

法與比丘尼擅長說法，《根有律》中還有一則事緣。故事起源於大世主師徒，常修寂定；法與師徒，常樂持誦，彼此共居一寺。雖然所修法門不同，但在「能護他意，當生多福」的教誨下，大世主師徒等打坐作無常觀時，法與亦教門徒禪坐作觀；法與師徒持誦經典時，大世主亦教門徒誦誦經典，彼此相處一寺，倒也相安無事。然就因為彼此的相互牽就，學不專精，以致「所修善品，不能增進，如花少水」。後來，法與比丘尼得到大護法毘舍佉的資助，以及勝室夫人向王求地，得以另建寺宇而居。且以善巧方便，度化了難調難伏的鄰居善劍將軍的婦孺眾門。進而影響善劍軍隊信佛，皈依三寶，受持五學處。然而，對於一個以「持刀自活」的軍人來說，要奉行不殺生戒，則倍感困擾，法與教以「執無厭箭，持無弦弓，手把木刀，勿生害意」。後來，敵人犯境，善劍軍隊為保衛疆土，必須到前線對敵時，法與教以「每於宿處，誦《三啓經》，既至邊隅，圍彼城郭，即於其夜遙齊誦經，稱天等名，而為咒願」。結果善劍軍隊不戰而屈人之師，敵人自開城門，捨械而降。善劍軍隊「執無厭箭，持無弦弓，手把木刀」，降伏敵人，榮歸故里，得到國王獎勵，賞賜豐厚的事蹟，也一時傳為美談（註 11）。

又，法與比丘尼不僅善於說法，亦是一位少欲知足，不食物欲享樂的行者。如上所說，善劍軍隊得勝，榮歸故里，國王賞賜豐厚。善劍軍隊感念法與的教誨，持物供養時，法與教以「若於三寶不興供養，雖生天上，而受貧苦，汝等宜應於佛法僧而興供養，當令汝等於長

夜中，常受安樂」（大正 23 · 754 上）。又當將領把勝光大王所賞賜的貴價重衣，供養法與比丘尼，而珠鬘難陀尼見衣欣喜，意有所樂時，法與即毫無難色的，把貴價衣轉施給珠鬘難陀尼，一點也不吝惜（大正 23 · 965 下 - 966 上）。

從廣律所載法與比丘尼的事緣來看：法與從少女時代，就一心向佛，企圖掙脫世俗羈絆，有學法出家的勇氣；出家後，觀機逗巧，有長於說法的無礙辯才；不食物欲享樂而克己自持，在在顯示出一個堅忍向道的行者風範。此外，尚有兩個問題，值得附帶一提。一是已證阿羅漢者，是否仍過居家生活；二是遣使受具的問題。關於已證阿羅漢者，是否仍過居家生活方面：牽涉到在家眾是否可以證得阿羅漢的問題。這問題¹印順導師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一書中，曾有過論列（註 12），今不贅述。不過我們從《根有律》：

「無容得有阿羅漢尼，諸漏已盡，處白衣家，食殘宿食，受行俗法」（大正 24 · 368 中）一文中，可以幫助我們釐清觀念：就是一個已證阿羅漢的聖者，他必是厭惡五欲之樂，對於家庭生活已沒有戀著，不可能再過世俗的居家生活了。亦即：

「欲令在家受諸欲樂，食殘宿食，理所不應」（大正 24 · 368 中）。《根有律》的說法，和印公導師引《彌蘭王問》「在家得阿羅漢果，不出二途：即日出家，或般涅槃」（註 13）之解說，正好遙相呼應。

其次，關於遣使受具方面：漢譯諸部廣律和南傳銅錫律都有記載（註 14）綜合各律的事緣，不外是女眾欲受戒時，因有難事，不得外

出；或恐外出道障礙，有梵行難之虞，故世尊垂憐，開緣以遣使受戒的方式，解決女眾梵行難的困擾。然而，並不是每個女眾都可以採用遣使受戒的方式受具，依據《毘尼母經》的記載：

「尼遣使受戒中，佛在世時，唯有一女得。所以得者，但此女顏容挺特，世所無比。若往者，恐惡人抄掠，是故佛聽。今時若有如是比者，可得遣使受戒，其餘一切要現前得具，不現前不得。」（大正24·807上）

又遣使受戒，是世尊憐愍女眾畏梵行難之開緣，可能在實行上產生了後遺症，所以有：

「不應以小小顏貌，遣使受戒」（大正22·926下）之規定。

二、解經第一

戰迦羅比丘尼(註15)

戰迦羅比丘尼原是末土羅(秣兔羅)城，毘陀延聚落中，一個貧賤的老婦人。有一天，世尊帶著弟子們，入毘陀延聚落，遊行乞食，看到戰迦羅正在井邊打水。世尊為度化他，故意要侍者阿難上前化緣，告訴他：世尊口渴，須要喝水。老婦人聽了，急急忙忙裝了滿瓶水，走到世尊前，要奉獻給世尊。當他抬起頭來，乍見世尊的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時，崇仰之心，油然而發，同時生起了一股老母憐愛子女的情緒，口裡喃喃的叫著兒呀！兒呀！身體不由自主的向前，張開雙臂，想要擁抱世尊。這突如其來的舉動，眾比丘們感到非常驚訝而上前阻止。世尊馬上告訴比丘們：沒關係！不要阻止他。這位老婦人，過去五百生中，曾經是我的母親，所以才有這種母愛表現。如果斷然阻止，不讓他抱的話，老婦人將會

傷心過度，吐血而死。世尊慈悲，不忍拒絕，只好讓他如願一抱，隨後就為他說法。戰迦羅聽聞世尊的開示後，馬上便證得預流果。後來，徵得夫婿同意，禮大世主出家，勤心修學，終於斷盡煩惱，證得阿羅漢果。

戰迦羅比丘尼既證得聖果後，每當世尊為比丘尼略說法要，入室宴坐時，戰迦羅就把剛剛聽到的佛法，為其他的人，分別廣說。他總能毫不厭煩地、鉅細靡遺地、恰到好處地講解剖析，所以世尊記為：

「此戰迦羅，於我荊芻尼聲聞眾中，分析經法而得第一。」（大正24·44下）

當世尊授記戰迦羅比丘尼，是尼眾中分析經法最為第一時，與會大眾都非常驚訝，趕緊請問佛陀：戰迦羅比丘尼過去生中造什麼業？發什麼願？所以今世才會生在貧困的環境，他受風霜之苦；曾經結婚，但沒有子息；在龍鍾之年，尚能欣逢世尊，聽聞佛法，出家，證阿羅漢，又蒙世尊記為分析經法尼眾第一呢？世尊為去除大眾的疑惑，即為宣說戰迦羅往昔因緣：我過去無數劫行菩薩道時，戰迦羅曾是我的母親，因為障礙我行菩薩道；也曾墮胎；也曾罵辱式又摩尼、有學、無學比丘尼等是婢女；她並曾在迦葉佛時，出家修持梵行，讀誦經典，然而未能證得聖果。當時，我亦在迦葉佛座下修學佛法，迦葉佛記我：當來年壽百歲時，成等正覺，號釋迦牟尼。因此，戰迦羅臨命終時發願：願將來在釋迦如來法中出家、證果，說法人中最為第一（大正24·44下）。

與會大眾，聆聽世尊娓娓敘述戰迦羅比丘尼的往昔因緣後，咸感業力、願力不可思議，果報毫毫不爽

，當一心勤修善業，以免將來受苦。同時，對於感迎羅比丘尼老而彌堅的勤學精神，亦讚歎不已！

三、聞持第一

明月比丘尼(註16)

明月比丘尼是婆羅門女，跟隨大世主出家、受具。當大世主帶領比丘尼們前往聽世尊講授法義後，大世主再請求世尊慈悲，為女眾講說毘奈耶，世尊以

「無所是處，如來大師說對於尼說毘奈耶法，然於苾芻尼眾，有聞一過，即能持者，我當為說」(大正24·278中)

的理由，加以回絕。這時明月比丘尼不慌不忙地站起來，合掌恭敬，懇請世尊為尼眾宣說毘奈耶，他願意。也可以一聞毘奈耶教，受持不忘。世尊首肯，即為尼眾宣說。果然，明月比丘尼能毫無遺漏地背誦出來。因此，世尊讚為：

「於我法中聲聞尼眾，一聞便領者，明月比丘尼斯為第一。」(大正24·278中)

明月比丘尼不但受持毘奈耶不忘，且能依循著世尊所說教法：

「由依戒故，由住戒故，修習於我，若定、若慧，如理相應。」(大正24·278中)

正勤策勵，勇猛精進，證得阿羅漢果，壞五趣輪，出生死海。

由於明月比丘尼的聰慧穎悟，聞持不忘，所以世尊譽為聞持第一。當時與會大眾，咸皆起疑：明月比丘尼曾作何業，今世得大聰慧，有大辯才，在佛法中修行，斷諸煩惱，獲證聖果，又蒙世尊記為聞持第一呢？世尊為解大眾疑惑，即為宣說明月比丘尼的往昔因緣(註17)。最後歸結，由於明月比丘尼過去的願力，加上今世現緣的努力，

故獲此果報。

在重口口相傳，書寫不張的時代，佛法的傳播，多虧聞持不忘者之背誦、闡揚，佛法慧命才得以延續不斷，明月比丘尼持誦毘奈耶受持不忘，可說是尼眾之龍。

四、持律第一

瘦瞿答彌比丘尼(註18)

瘦瞿答彌是婆羅達斯(波羅奈)城，瞿摩長者的女兒。長得儀貌端莊，嫻淑文靜，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個兒小，又瘦骨嶙峋，一副風吹即倒的樣子，所以被稱為瘦瞿答彌。

瘦瞿答彌尚在娘胎，父親就把他指腹為婚，配與商場好友，住在得叉(得叉尸羅)城名稱長者的兒子遊方。長大結婚生下一子後，瞿運一再地襲擊瘦瞿答彌。先是伴夫孺子欲回娘家生產，走在半路上，兒子就出世了。不幸的是夫婦被毒蛇咬死，而兩個兒子，一為野牛所害，一被河水溺斃。瘦瞿答彌悲傷之餘，只好折返家中。然在返家的路上，僕人匆匆來報，家中父母親屬，全遭橫難，無一倖存。此時，瘦瞿答彌只得四處飄零，尋覓安身之處，後來到一聚落，權且依靠娑羅老母，幫忙作活，換得棲身之地。也就由此因緣，下嫁鐵師，產下一子。殘無人性的鐵師，因小事生隙，把親身兒子投進熱油中燒煮，強迫瘦瞿答彌食用。在厭惡痛絕中的瘦瞿答彌，逃離了鐵師。途中遇到商主，被納為室，不幸地，商主被賊寇殺害，賊寇強佔為妻。後來盜賊被北方國王誅殺，瘦瞿答彌又被納為王夫人。成為王夫人，對嘗盡風霜之苦的瘦瞿答彌來說，應是苦盡甘來才對！事實不然，命運之

神，似乎對他特別過不去，不久國王就駕崩了，依照習俗，瘦瞿答彌被殉葬於墓中。或許命不該絕，正奄奄一息的當兒，適巧群賊盜墓，被挖出來，而逃過一劫。

瘦瞿答彌從伴夫揣子回娘家待產以來，遭受接二連三無情的打擊，即使是鐵人也會崩潰，何況是瘦小的婦人！此時的瘦瞿答彌已然神智不清，喪失記憶，癡狂裸形，到處飄蕩，最後來到室羅伐城（舍衛）的迦多林。

此時，世尊正在迦多林說法。當瘦瞿答彌趨前看到世尊莊嚴無比的慈相時，候爾靈光一現，驚醒過來。回過神，看到自己的狼狽模樣，羞愧得無地自容。世尊慈悲，命阿難拿衣給他披上，接著為他說法。瘦瞿答彌當下獲證預流果。不久後，跟隨大世主出家，勤行不倦，終於證得阿羅漢果。世尊譽為：

「於我弟子苾芻尼中，瘦瞿答彌持律第一。」（大正 24，355 下）

關於瘦瞿答彌善持戒律的事緣，《根有律》有一段記載得相當詳細。事件的起源是：釋種比丘尼請問吐羅難陀比丘尼，在修道中，若碰到：

「欲心煩惱，實難禁制，當個女人，云何能止」的問題時，應如何處理？吐羅難陀尼告以可以還俗結婚，用以欲息欲的方法。釋種比丘尼聽了，感到疑惑而議論紛紛，最後決議，前往請教聖者瘦瞿答彌。

瘦瞿答彌了解釋種比丘尼的困惑後，就教以應當觀察淫欲過患，如世尊所說，有智慧的人，應知淫欲的五種過失，常思出家的五種功德勝利（大正 24，357 中）。大家既捨俗出家已，應以殷重心，捨諸世俗罣網，求出世解脫功德。瘦瞿

答彌如是開導後，並以現身經驗，宣說自己今生習欲的諸種苦惱，乃至癡狂迷亂的遭遇，接著，觀看釋種比丘尼的根性，隨機說法，因而釋種比丘尼證得了預流果。

從瘦瞿答彌教導釋種比丘尼，以深觀淫欲過患，常思出家功德勝利的的方法，止息煩惱，並不以滿足感官的欲樂，作息欲因緣，實是較正確的解決之道。同時，為令諸比丘尼深信淫欲過患，不惜以自己痛苦的切身經驗作教材，加以勸喻，隨後又觀機逗教的宣說妙法，使諸釋種比丘尼證果。如此徹底的釜底抽薪之計，瘦瞿答彌實不愧是一位善於持律的大德比丘尼。

五、慚愧第一

耶輸陀羅比丘尼（註19）

依據《根有律》的記載，耶輸陀羅是執仗釋種女（大正 24，111 下）。容色端正，世上罕有，是世尊出家前之夫人。世尊出家六年，方生兒子羅怙羅，被世人疑謗為不貞。後以子抱石投池不沈之方法，息諸疑謗。世尊成道六年後，回到故鄉劫比羅（迦毘羅衛）城。耶輸陀羅曾以方便，想要誘引世尊重回懷抱，世尊不為所動，以慈悲故，為他宣說四聖諦法，令證預流果。從此，耶輸陀羅化情執為圓智，於佛法發起信樂，出家後，勤敏修習，獲證阿羅漢果。世尊記以：

「我一切苾芻尼眾中，耶輸陀羅苾芻尼，最具慚愧。」（大正 24，162 上）

以耶輸陀羅的事緣來說：他以太子妃之尊，世尊出家後，因生子而遭人非議。十二年後，世尊返回故園，他一心希望世尊垂憐故舊之情，世尊卻度走了他相依為命的兒子羅怙羅。當世尊為宮女們宣說四

諳法時，宮女等都讚預流，唯他因煩惱困擾，未獲法味。幸世尊垂憐，再次為說四諦法，始摧破我見，獲證初果。出家後，勤行不懈，證得阿羅漢果。因處於眾中常懷慚愧，所以世尊記為：尼眾中最具慚愧者。至於耶輸陀羅因何最具慚愧？律中未說明，所以不得而知。然而，在這裡衍生了個問題：一個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的阿羅漢聖者，何以常具慚愧？

首先，從經、律中對「慚愧」所下的定義來說：《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云：

「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是故比丘，當當慚恥，無得暫替。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有愧之人，則有善法，若無愧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大正 12·1111 中）

北本《大般涅槃經》云：

「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慚愧。無慚愧者，不名為人，名為畜生。」（大正 12·477 中）

經典的解釋，大概來說是：慚是自己不造惡，對於過惡，內心有股羞惡感；愧是不教人犯罪，自己如果犯了罪過，向人發露時，會感覺很羞恥。而慚愧是人和獸的分野。

接著，看論典的解釋。《大毘婆沙論》云：

「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慚；於諸聖中，深見怖畏是愧。有所恭敬是慚；有所怖畏是愧。」（大正 27·181 上）

《俱舍論》云：

「有敬、有崇，有所忌難，有

所隨屬，說名為慚；於罪見怖，說名為愧。」

「於所造罪，自觀有恥，說名為慚；觀他有恥，說名為愧。」（大正 29·21 上）

《成唯識論》云：

「云何為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依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謂依世間詞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聖。對治無愧，息諸惡業。」（大正 31·29 下）

依論典的解釋，大概來說，慚是內心的自尊自重，由尊重自己，進而尊重賢善輩，如佛陀、聖者，乃至佛法等。對於自己所犯過錯，會感到羞恥。愧是由外在的力量，如世間的譏毀，或律法的制裁。對於自己所犯過錯，面對著他人，會感到羞恥難當。也可以說慚是對自己的，是崇善的；愧是對他人的，是拒惡的。

其次，關於證聖果者，是否具足慚愧的問題。這牽涉到「慚愧」在三界的繫屬問題了。根據《大毘婆沙論》的解釋：

「如是二法（慚愧），俱三界繫及不繫；唯是善；遍與一切善心相應。問：若爾，《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如說七力（信、進、念、定、慧、慚、愧）幾有漏？幾無漏？答：二唯有漏，謂慚愧；五通有漏、無漏，謂信等」。論主答：

「彼論應說七力皆通有漏、無漏。而不爾者，有別意趣。謂彼說力加行、根本。加行位中，慚愧增，故說唯有漏；根本位中，信等增，故說通二種。若不爾者，聖道應不與愧相應，則聖者不應慚愧增上

，是故慚愧定通無漏」(大正 27·181 上)

如此，依《大毘婆沙論》的解釋，就可以很清楚的明白，何以已證阿羅漢的聖者，仍具足慚愧了！

六、利智第一

妙賢比丘尼(註20)

妙賢比丘尼是劫比羅(迦毘羅衛)城，劫比羅婆羅門的女兒。父母作主，許配給摩揭陀國，尼拘律長者之子迦彌波(大迦葉)。當雙方父母的定婚事後，厭惡世間欲樂的迦彌波，獨自造訪妙賢女，獲知妙賢女，亦不樂欲行，遂共誓約：在不違父母之命下，共結鴛盟，然同修出離法，嚴持淨行。新婚期，只互相牽手，慢慢地，連牽手都免除，身體不相碰觸。婚後，二人果如約的，專求出道，共修清淨行，歷經十二年，絲毫無犯。

迦彌波在父母雙亡後，心無牽掛，徵得妙賢同意後，跳脫家之羈絆，出家尋師訪道去。一路尋覓下，終在廣嚴城(毘舍離)多子塔，巧遇世尊。禮世尊為師後，經過九天，就證得阿羅漢果。而妙賢女在迦彌波離家後，亦追隨無衣外道出家。不幸地，卻被五百無衣外道強行玷污。後來，輾轉到了王舍城，遇到迦彌波。由迦彌波之助，脫離外道，跟隨大世主出家、受具，並證得阿羅漢果。

由於妙賢比丘尼「儀貌端正，容色殊勝」，在王舍城托鉢路次，被大臣所挾，強行脫去法衣，換上俗服，莊嚴瓔珞，獻與未生怨王。隨即被王強加凌辱，生極大苦惱，憐尼大眾，無人知曉，而求救無門。直至尼僧叢中，大世主在褒瀛陀(布薩)時，遍尋不著妙賢，人定觀察，始知妙賢遭遇。馬上命蓮華

色，以神通力到王宮，教授妙賢神通方法。發起神通，一同回到布薩處。此時，十二眾比丘尼見妙賢身著俗人彩服，雖恥輕笑，不願與宮人同處布薩。大世主命妙賢，再發起神通入宮，驚醒未生怨王。未生怨王目睹妙賢的大神變力，驚恐萬分，連滾帶爬，伏在地上，頂禮懺罪。

由於妙賢比丘尼被欺波的事件，世尊為去除大眾疑惑，集合比丘尼眾，問妙賢：你實作不莊嚴事嗎？你受樂嗎？妙賢回答：實作，然而，我已離欲，並不受樂。世尊即說：你今不犯波羅市迦(波羅夷)。並記妙賢尼為苾芻尼中，於：

「明了(利智)中，得為第一。」(大正 23·917 中)

妙賢比丘尼從少女時代，就厭惡世間欲樂，一心求出離之道。即使婚後與迦彌波十二年間，朝夕相處於斗室，猶能守持不亂。有次，因為沈睡，毒蛇逼近，在千鈞一髮之際，迦彌波以扇柄舉起他手，以免被毒蛇咬到時，妙賢猶說：

「寧使我身遭毒蛇，慎勿虧誓來相觸，蛇毒但令一身死，染毒論沒無邊際。」(大正 23·910 中)直至投無衣外道出家，不幸地被同道所污；在佛法中出家，證聖果後，又被未生怨王所欺。一位已離欲的阿羅漢聖者，猶被逼作不淨行，弱勢女性，真是情何以堪？當妙賢尼在眾中，說出：

「我已離欲，豈容受樂」(大正 23·913 上)時，他無疑是一位勇者的化身，不愧是清淨無暇、利智第一的大德比丘尼。

七、神通第一

蓮華色比丘尼(註21)

蓮華色(註 22)是得又尸羅城

人。長大結婚後，生下一女。偶然間，他發現夫婦和自己的生母，共作非法，憤而離家，遠走末度（林兔即摩偷羅）城，嫁給商主。數年後，蓮華色發現商人帶回的侍妾，原是自己親生女兒，羞恨之餘，再次遠走他鄉。從此走上送往迎來，以色自活的不歸路。直到在王舍城的方園裡，遇到大目犍連後，才改變他整個的人生。由於大目犍連尊者的慈悲救護，蓮華色從欲海淤泥中醒悟過來，深惡色身之不淨，而歸投於佛陀座下。又在目犍連尊者觀機說法下，證見真諦。隨後禮大世主出家，勤敏不懈，證得阿羅漢果。因具有大神通力，世尊讚以：

「於惡得尼中，有大神力，最為第一」（大正 23，898 下）。

蓮華色比丘尼出家前和「色」有關，故《根有律》的割戒事緣中：比丘戒之僧伽伐尸沙第九「殺根誘學處」（大正 23，699 中）、波逸底迦第六九「以眾教舉誘清淨苾芻學處」（大正 23，851 下）、以及比丘尼戒之波逸底迦第五三「以眾教舉誘清淨苾芻尼學處」（大正 23，991 中），都以善友、大地二比丘，毀謗實力和蓮華色，共作不淨行，作為割戒的因緣。

又，蓮華色被世尊譽為尼眾中，大神通力第一，律中關於蓮華色的神通力方面，著墨也相當多。如前第六節利智第一的事緣中，說到大世主命蓮華色，以神通救護妙賢尼，除此之外，律中記載著有：五百婆羅門子，愛戀蓮華色的美色，特別是喜歡那雙眼睛，蓮華色就以神通力，取出自己的眼球，放在手掌上，說：

「此肉團，有何所樂？」（註 23）而斷其欲念。又蓮華色夜晚獨自自在闍林人定，容儀寂定，感得賊

將軍以貴價氈衣，包裹著美味食物供養（註 24）。亦曾和尼眾往僧寺聽法，忘了時間，天曉，城門已關，只好在林中夜宿，蓮華色以神通力驚走賊徒，尼眾始得免受騷擾（註 25）。

在蓮華色諸種神通的事緣中，當以世尊上升三十三天，為母說法。事畢，世尊從天上回到瞻部洲，蓮華色現神通，化身為轉輪王，以便先觀禮世尊，被世尊呵斥一事（註 26），最為大眾所傳述。

又，蓮華色比丘尼不懂神通第一，當以神通力彰顯聖德，他在資生衣食上，亦是一位少欲知足，奉儉樂施的行者。如把賊將軍所獻的貴價氈衣，轉施給瞿波羅陀，而自己五衣破碎（大正 23，227 上）；又常發願，每天初次乞得之食物，先奉給比丘僧，以致曾三日絕食而昏倒路上（大正 23，899 上）。如此，在在的顯示了蓮華色少欲知足，奉儉樂施的恢宏氣度。

然而，神通雖大，難敵業力。比丘僧中，世尊記為神通第一的大目犍連尊者，被外道打死（大正 24，287 中）；而尼眾中，神通第一的蓮華色聖者，被提婆達多所打，頭破而死（大正 24，147 下 - 148 上）。

從廣律所載，有關蓮華色的事緣，來看蓮華色的一生，可謂流轉多變，大失大得。出家前，在歡場中打滾，是迷惑群生；出家後，勤苦修學，自儉利人，常以神通力，普施無畏，而救護群萌。又從蓮華色一生的事緣中，更顯出世尊所說眾生平等的教說，是真實不虛。不管是老、少、男、女、貧、富、貴、賤……，只要歸投在世尊座下，勤心修學，都可以得到安樂，達到解脫。

在研讀律典的過程，發現諸部

律典中，唯獨《根有律》記載著最多世尊譽為某項第一的聲聞弟子。比丘僧中，《根有律》卷十一，就列舉了八位第一的佛弟子（註27）。另外，雜散於諸篇中的有：分僧卧具第一的實力子、辯才巧妙第一的童子迦蘇波、善解脫者愚路、降伏毒龍第一善來、教化令得聖果第一耶陀夷、明解聰利第一俱毘羅、神通受籌的盆鉢圓滿、信解第一的著樹皮衣比丘、持律第一的耶波離、音聲美妙第一的善和、邊方的第一的牛主等，共有十九位比丘（註28）。若加上《根有律藥事》，弟子自說業報因緣的偈頌部分：精進第一的俱胝、廣宣妙辯才、多聞第一的妙音、師子吼中第一的寶頭盧頭羅墮闍、處界中第一的善來、世間尊貴第一的護國、端嚴可樂第一難陀等，六位（註29），則總共有二十五位比丘，被世尊讚為某項才華第一。

相對於此，尼眾有如上面各節中所列舉的七位比丘尼。女眾社會地位低下，難有受教育機會，而出家後，又處在以比丘為主的僧團中，尼眾有如此的成績，實屬難能可貴。《根有律》將之一一記載，可說是一大特色。雖然如戰迦羅、明月、耶輸陀羅等的事緣，關於律中的著墨不多，只能略加概述；又經、律的說法，亦有稍許差異之處（註30），學僧仍不揣淺陋，節錄出諸大德比丘尼的聖德，願與大家共享、共勉。

註釋

- 註1：大正24·350下。
 註2：大正24·358上、359下、360上、364下。
 註3：大正24·404下。
 註4：大正2·326中。

註5：大正2·558下~559下（其中須夜摩比丘尼獨占二項）。

註6：大正2·833下。

註7：在增一阿含中，筆者至目前為止，看到的有大愛道比丘尼（大正2·592下）、迦旃延比丘尼（大正2·611中）、舍鳩利比丘尼（大正2·696中）、輸盧比丘尼（大正2·728上）、劫比羅（陀婆）比丘尼（大正2·825中）等。

註8：《根有律》中，記載證果的尼眾，相當多。如卷30，有五百比丘尼同證阿羅漢果（大正23·794上）。其餘如法與、明月、戰迦羅、瘦羅答彌……等等，不計其數，詳檢《根有律》。

註9：大正24·36中、56上。

註10：法與比丘尼事緣：大正23·752中~754上、965下、大正24·366中~369中。

註11：大正23·752中~755上。

註12：印順法師著《初期大乘佛法之起源與開展》P184~186。

註13：同前P185。

註14：遣使受具：《五分律》大正22·187上、《四分律》大正22·926中、《僧祇律》大正22·474上、《十誦律》大正23·295中、410上、《根有律》大正24·368中、《律攝》大正24·599上、《毘尼母經》大正24·807上、《薩婆多部摩得勒伽》大正23·594上、中、《銅鑄律》南傳四·412。

註15：戰迦羅比丘尼事緣：大正24·44上~45上。又戰迦羅在律中第一次寫作「迦戰羅」（大正24·44中/2），爾後都寫作「戰迦羅」。

註16：明月比丘尼事緣：大正24·278上~278下。

- 註 17：大正 24·278 中、下。
- 註 18：瘦瞿答彌比丘尼事緣：大正 24·352 中～357 上，大正 23·1008 上。瘦瞿答彌，《賢愚經》譯作微妙尼（大正 4·366 上～）。
- 註 19：耶輸陀羅比丘尼事緣：大正 24·158 下～162 中。
- 註 20：妙賢比丘尼事緣：大正 23·908 中～913 上，914 中～917 中。
- 註 21：蓮華色比丘尼事緣：大正 23·699 中、下，851 下、991 下。大正 23·726 中～727 中、953 下。大正 23·897 上～899 中、912 下。大正 23·929 上、大正 24·363 中。大正 24·147 下～148 中、347 中、358 上、366～368。
- 註 22：律典中，蓮華色比丘尼有三種譯名。因生下來身有三德，如青瓠鉢羅故（大正 23·897 上）。
①譯為蓮華色：如大正 23·699 中，726 中，803 下。大正 24·363 中、366 下。
②譯為青蓮華：如大正 23·897 上。
③譯為瓠鉢羅色：如大正 23·851 下，991 中，大正 24·147 下，347 中。
- 註 23：大正 23·929 上、大正 24·363 中。
- 註 24：大正 23·726 中、953 下。
- 註 25：大正 23·803 下～804 上。
- 註 26：大正 24·347 中。
- 註 27：大正 23·682 中、下。
- 註 28：寶力子（大正 23·695 下）、童子迦彌波（大正 23·722 上、953 中）、曇路（大正 23·798 上）、善來（大正 23·859 上、994 上）、鄒陀夷（大正 23·860 下、994 下）、俱瑟鞞羅（大正 23·1028 下）、益枕圓滿（大正 24·14 上）、萎樹皮衣比丘（大正 24·15 下）、鄒波離（大正 24·92 下、164 下）、善和（大正 24·221 下）、牛主（大正 24·228 上）等。又，《根有律》卷 11，列舉八位第一之比丘，在後面篇幅中，亦有重複記載者，如大迦葉（大正 23·917 下，大正 24·80 中）、大目乾連（大正 23·1028 上，大正 24·78 上、287 中）、阿尼盧陀（大正 23·850 中）、舍利子（大正 23·1028 上、大正 24·78 下）、阿難陀（大正 24·167 上）、難陀（大正 24·262 上）等。
- 註 29：《根有律藥事》：俱胝（大正 24·80 上）、妙音（80 中）、寶頭盧頗羅檀闍（80 下）、處界第一善來（81 中）、護國（84 下）、難陀（87 下）等。
- 註 30：《根有尼律》卷一～二云：迦彌波（大迦葉）妻妙賢尼是利智第一（大正 23·908 中～917 中）；而《增一阿含》卷五十云：摩訶迦葉妻婆陀（劫毘羅）比丘尼，是自憶宿命無數世事者（大正 2·825 中）；又《增一阿含》卷三云：自識宿命無數劫事的，是跋陀迦毘羅比丘尼。如此，顯然地，經、律的記載有差異。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動物福利人類共享

doi:10.29665/HS.199506.0003

弘誓雙月刊, (15), 1995

作者/Author：釋悟泓

頁數/Page： 18-1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506.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動物福利 人類共享

動物與人類共享同一個世界，其福利與人類息息相關。不論人與狗是處於競爭或和諧的態勢，都須要一套規範。因此真正負責的是那些直到現在都不肯訂定法律的人，是他們不肯或不願讓生命之間的遊戲或互動，有個起碼的依循規則。

釋悟承

北縣瑞芳鎮公所捕捉流浪犬後，圍牠、餓牠，不管牠死活，逼得牠們活的啃吃同伴死屍，死的血水漂流，屍臭四散。三月十八日事件爆發當天，我身在現場，悽風苦雨，眼見活狗生不如死，死的以最悲憤的姿勢向天地抗議，直覺這是人間煉獄，地府現世。

這絕對不是瑞芳鎮長所謂「處理死狗失當」的問題而已。

星期一（二十日）下午，民間團體聯合前往台北縣議會抗議，在縣議員吳善九的主持下，與北縣環保局長高源平，農業局長葉義生等官員溝通。最後達成：十天內處分失職人員；停止使用鐵絲，改用人道捕犬工具；立即清查現有「收容所」，改善現況；定期與民間團體溝通等多項決議。但我們深知，事件雖已平緩，但事情並未真正解決，而只是一個開始。

動物是生命，誰也不能否認。可惜這只是很多人的「信奉理論」，而不是「實踐理論」。以狗為例，有的是「三千寵愛在一身」的愛犬；有的是棄之如敝屣，避之唯恐不及的「棄犬」，最後十之八九，又都成了被當做「垃圾」處理的「流浪犬」。一樣的生命，不一樣的對待，根源在於人類內心深處的「驕慢情結」。

喬治·歐威爾的「動物農莊」一書最後，侵犯農莊造反的動物和外面企圖奪回農莊的人類之間，終於消除了敵對態度和疑懼；因為他們發現彼此的領導階層都一樣，信守這樣的戒律：「所有的動物是平等的，但是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因此出現「動物農莊」中較低等的動物，比任何動物做的工作都多，而得到的食物卻少得很的「正常」現象。於是人類的代表跟農莊的首腦——豬說：「如果你們得對付你們的低等動物，我們也有我們的低階層要對付！」

若把這些話中的「動物」改成「人」之後，用來形容人類社會也很貼切，例如：「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但是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平等。」「人類農莊中較低等的人，比任何人做的工作都多，而得到的食物卻少得很。」等等。

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是真正的生命共同體。其間的動物（和人），植物與環境中的所有因子——陽光、空氣、水和礦物質一起「存在」。競爭是必然的，但也必須保持和諧，因為沒有任何一份子可以保持單獨和永恆的存在。

「平等」的真義不在於完全相同的物質或生存條件，而在於觀念上的認知，和態度上的尊重與關懷。所謂動物的生命權和動物的福利，本質上和人的生命權、人的福利，完全一樣。

用這樣的角度來看「流浪狗」問題，愛狗人士和恨狗者之間的對立將不會那樣尖銳。人類社會中有「害群之人」，必須有警察執行公權力，逮捕、偵查、懲罰，乃至囚禁等，在文明國家，牠的人權，仍受到保護與尊重。狗也有害群之「狗」——不一定是「狗」的錯，也不一定是流浪狗才會攻擊人畜，更不是所有的流浪狗都會犯罪。

動物與人共享同一個世界，其福利與人類息息相關。不論人與狗是處於競爭或和諧的態勢，都須要一套規範。因此真正該負責的那些直到現在都不肯訂定法律的人，是他們不肯，或不願讓生命之間的遊戲或互動，有個起碼的依循規則可言。因此，不論您是愛狗或恨狗者，下次有所不滿或抗議時，請別再以辛苦卻低酬的「捕犬員」出氣！

—轉載自黑白新聞周刊4月9日—4月15日

